

## 黄冈师范学院学工人员进公寓值班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坚决落实学生公寓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选派足够数量的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学工人员进驻学生公寓，做到“同住、知情、关心、引导”，即与学生同住学生公寓，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思想、生活，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黄冈师范学院学工人员宿舍值班规定。

### 一、值班时间地点

- 1、值班时间：每晚20:30-次日7:00
- 2、值班地点：各学院指定宿舍（详见附表一）

### 二、值班工作职责

- 1、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思想、生活情况，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谈心谈话。
- 2、接待来访学生，接受学生的各种求助，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 3、及时发现和处理宿舍突发事件，同时向学校保卫处和相关领导报告；如遇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送医院医治。

### 三、值班工作要求

- 1、各学院学工人员应按值班安排值班(休息日、节假日正常值班)，若因出差、生病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入住，应事先自己联系好代班学工人员(或与其他学工人员调班)，然后报学院批准，学工部备案。
- 2、值班学工人员必须在晚上20:30到宿管员值班室签到，每晚20:30-22:10应在指定公寓的值班室值班，夜间学生宿舍发生问题要随时到场进行处理，并认真、详实填写学工人员值班记录，并在第二天上午8点前将《黄冈师范学院宿舍值班记录表》交到宿舍管理员处。
- 3、当值学工人员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理宿舍问题，对自己不能独立处理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相关学院反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4、值班人员值班期间手机应确保通讯畅通。
- 5、学生工作部将对学工人员值班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值班人员将进行通报，造成相应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 6、值班情况将作为各学院学工考核以及学工人员专项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学生工作部  
2019年10月11日